

710
永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关于对供销社转手批发平价露杂酒作价问题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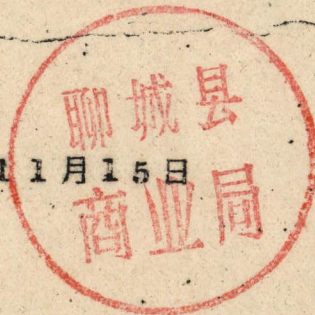
(63)商物字第29号

糖业烟酒公司：

接聊城糖业烟酒分公司1963年10月30日(63)聊糖物字第15号“关于为临清县请示基层供销社转手批发平价露杂酒作价问题的批复”精神，经局研究确定，对基层供销社转手批发平价露杂酒其手续费为：各种瓶装酒按当地前日批发牌价倒扣3%；各种散装酒按当地当日批发牌价倒扣5%执行。

上述规定于11月17日起遵照执行。

1963年11月15日



抄报：专局、糖业烟酒分公司，县物委。

抄送：县社，各区社、管理所，各邻县商业局，冠县辛集、贾镇供销社，阳谷七级、阿城、安乐镇、石佛供销社。